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0〕7号

关于鹤山市共和镇碧道建设项目民族河示范段工程的批复

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送来《关于申请鹤山市共和镇碧道建设项目民族河示范段工程立项批复的函》及附件收悉。经我们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鹤山市共和镇碧道建设项目民族河示范段工程（项目代码：2020-440784-77-01-003269）。建设地点：建设地点位于鹤山市共和镇民族河，自工业城创业桥为起点至与丰塘桥交界处，碧道河长 1.1km。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1.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河长约 1.1km，清淤厚度 0.3-0.5 米）；

2. 沿河绿道铺设工程（绿道长约 1.415km）；

3. 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生态滤池 15 m²、抛石约 10m³、约设置 1 台纳米曝气机、建设布局约 50 m² 生态浮岛、种植水生植物约 500 m²、投放水生动物等）；

4. 共和碧道公园建设（占地面积约 7918 m²）；

5. 景观水陂（约 1 座）；

6. 人行桥建设（1 座）；

7. 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398.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28.23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预算编制等其他建设费用 51.49 万元，预备费 18.98 万元。

四、项目由建设单位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自行组织建设。

五、项目建设期限：2020 年 1 月实施，建设期限为 6 个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七、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从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表》(办文编号 99)；资金证明；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的意见复函；项目初步设计图纸，概算书以及审查意见等。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局、统计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

2020年1月17日印发